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3破73号之五

申请人：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3月14日，本院作出(2023)苏0583破申88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3年12月22日，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(2023)苏0583破7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认可《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管理人依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完成对现有财产的分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作出了裁定确认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债权，并宣告了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和认可了分配方案。现有财产已经按照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。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，本案予以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欧 平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审 判 员 胡凡青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